



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 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



采 购 人：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电子化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09600 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1516500 元；第二包：1197000 元；第三包：1197000 元

第一包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第一包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1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片区一）第三方服务 | 例行监测 873 批次 | 900 元 | 1515600 元 | 抽样地点：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區、万载县、宜丰县、铜鼓县。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
| | 监督抽查 382 批次 | 900 元 | | |
| | 专项监测 429 批次 | 900 元 | | |

第二包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第二包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2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片区二）第三方服务 | 例行监测 640 批次 | 900 元 | 1197000 元 | 抽样地点：上高县、高安市、奉新县。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
| | 监督抽 320 批次 | 900 元 | | |
| | 专项监测 370 批次 | 900 元 | | |

第三包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第三包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3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 | 例行监测 640 批次 | 900 元 | 1197000 元 | 抽样地点：樟树市、丰城市、靖安县。 |



| | | | | |
|----------------------------|-------------|-------|--|----------------|
| 度省级监测任务 (片区三) 第三 方服务 | 监督抽 320 批次 | 900 元 | | 具体内容详见第 四部分 |
| | 专项监测 370 批次 | 900 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费用：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5__开标室（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2. 本项目采购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iangxi.gov.cn>）下载电子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网上操作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服电话 400-998-0000。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具体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和“投标人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 网站自行下载）。

七、联系方式（咨询、询问、质疑按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397859586

联系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 14 楼

2. 代理机构：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柳先生 18970523832

联系地址：宜春市袁州区红林世界城 1 栋 15 楼 1513 室

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397859586 联系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 14 楼 |
| 2 | 代理机构 | 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柳先生 18970523832 联系地址：宜春市袁州区红林世界城 1 栋 15 楼 1513 室 电子邮箱：474854901@qq.com |
| 3 | 项目名称、编号及最高限价 | 第一包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第一包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1 第一包最高限价：1516500 元 第二包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第二包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2 第一包最高限价：1197000 元 第三包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第三包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3 第三包最高限价：1197000 元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表”。 2. 投标人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 5 | 投标保证金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7 | 投标文件递交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 |



| | | |
|----|----------|---|
| | | 无效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9 | 评审方法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包或多个包的投标，兼投不兼中，只允许中一个包。本项目评标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如投标人参与二个及以上包组的投标，出现二个及以上包组综合评分排序第一的情况，则按照评标顺序，推荐评标顺序第一的包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包组则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第二的包组推荐排序其后一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评分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
| 11 | 中小企业政策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项目属性： <u>服务类</u> 。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5.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 （1）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中标或成交中小企业可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详见《宜春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宜财购发[2022]25号）。 2、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需要融资时，可以根据相关政策，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 | |
|----|----------------|---|
| 13 | 采购信息公告、澄清或修改平台 |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iangxi.gov.cn |
| 14 | 本项目监督部门 | 宜春市财政局 |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服务。

3. 合格投标人

3.1 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国内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函。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

4. 投标人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 投标注意事项

5.1 招标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或合资产品，不允许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参



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5.2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投标人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六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不再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请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网站，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8.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3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执行。投标人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8.1.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8.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8.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



(2017) 141 号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4.5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

9.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4) 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其他证明资料

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上传。

12. 证明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所提供的技术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3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2.5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列于“响应偏离表”中，同时在“响应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响应偏离表”中注明全部响应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

13. 投标报价

13.1 电子版报价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上传；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指定的采购需求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上标明产品（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明细表中标明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服务商）、数量、单价、总价等相关信息。每种产品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其投标无效。

13.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其投标无效。

13.4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被视为响应无效。

1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有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5.5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清晰可见，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签章）逐一签名（签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6.2 若因扫描的文件不清晰、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无效的情况，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事项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iangxi.gov.cn>。逾期上传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9.2 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操作流程进行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七、评标

21. 资格审查

21.1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1.2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宣布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2. 成立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标依据。

23. 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评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提交。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23.3 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或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如有）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9)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同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以扫描件形式予以提交，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名或盖



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4. 评审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的合理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最高的确定，报价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包或多个包的投标，兼投不兼中，只允许中一个包。本项目评标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如投标人参与二个及以上包组的投标，出现二个及以上包组综合评分排序第一的情况，则按照评标顺序，推荐评标顺序第一的包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包组则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第二的包组推荐排序其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



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6.3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以下顺序排序：（1）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2）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序在前；（3）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序在前；（4）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7 确定中标人

27.1 本次公开招标开标后，代理机构对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的综合得分情况汇总，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可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31.2 合同组成部分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1.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出现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3.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信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

十、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5.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和处理

36.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规[2025]5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2 实时预警和推送异常低价信息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实现对采购活动全流程数据的自动抓取、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

- (1) 在评审环节预警，加强异常低价的识别和风险提示，实时推送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 (2) 在确标环节预警，在确标前将异常低价信息同步推送至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

36.3 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十二、 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根据《江西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赣招协字〔2021〕07 号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一个中标通知书为一个项目计。根据项目的难度、工作深度、质量要求等实际情况，收费费率价格浮动幅度上浮 20%。各包组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各包组开标评审费：5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中标人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和开标评审费至代理机构。

| 序号 | 中标金额（万元） | 指导价/累计费率 | 备注 |
|----|----------|----------|------|
| 1 | 50 以下 | 0.75 万元 | 累计计算 |
| 2 | 50-100 | 0.8% | |

37.2 代理服务费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士路支行

账 号：1508 2068 0900 0023 585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

丙方（代理机构）：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丙方根据2026年06月05日举行的“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开标结果，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达成本合同。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

第二条 成交内容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乙方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成交总价 | (大写)： | | (小写)： | | |

第三条 具体服务要求

1. 抽样地点

第一包：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万载县、宜丰县、铜鼓县。

第二包：上高县、高安市、奉新县。

第三包：樟树市、丰城市、靖安县。

2. 样品来源

种养基地、屠宰厂（场）、产地收购点、运输车、暂养池、产地储存等场所，可兼顾溯源至本市基地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中的农产品。自食农产品不纳入监测，风险监测农户比例不低于30%。专项监测中猕猴桃、葡萄、火龙果、柑橘、草莓抽检膨大剂不少于15批次。监督检查中重点品种不少于70批次，且农户抽检比例不低于10%。

3. 抽样制样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运用“农检抽样”小程序，严格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方法》（NY/T 1897-2010）、《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检操作规范》（NY/T3227-2018）及《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现场制样2份，派专人专车全部送至乙方检测室，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以邮寄、快递等方式运输样品。监督检查现场制样3份，检测单位2份，被抽查人留存1份，且全程需要2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使用执法仪全程记录抽样过程，尤其记录被抽样主体承诺该批次样品为其养殖的上市产品，并在抽样单上签字，抽取的样品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确认后现场封样。抽样单一式四份，分别留存抽样单位、被抽查人、检测单位和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 检测



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样品的复检工作。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有关监测文件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检验标准规定程序对样品进行检测。

5. 成果要求

(1) 例行监测、专项监测: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和常规药物不合格率不低于 2%; 监督抽查: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和种养环节(要确定为上市农产品)常规药物不合格率不低于 1%。

(2) 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商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3) 数据汇总表:根据《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样品专报表》的要求按类别填报不合格样品专报表并加盖公章。

(4) 监测分析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按抽检品种、抽检对象类别、监测参数分类)报送各项监测任务分析报告并加盖公章。

(5) 成果递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其他要求

(1) 各项监测任务完成后未能达到不合格率要求的,由乙方自费增加抽检批次,直至达到不合格率的要求。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3) 抽样、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复检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第四条 服务地点和时间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每季度(2026 年第二、三、四季度和 2027 年第一季度)应分别完成 40%、58%、78%、100%,并于每季度末 15 日前上传检测数据至云上赣农·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子系统平台,分别报送 2026 年度、2027 年第一季度监测不合格样品汇总表和分析报告至甲方。

2. 成果递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分批次完成甲方指定的抽样检测任务,乙方完成 80%的抽样检测任务后,甲方在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抽样检测任务,达到合同要求,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验收记录、政府采购合同及真实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抽样检测任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
2. 有权指定乙方抽样检测任务的样品品种、数量，并在规定的地域开展抽检工作。
3. 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工伤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
4.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执行。
2. 乙方需按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抽样检测质量控制，确保成果真实、科学、准确。
3. 如样品需冷藏保存时，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储存条件符合要求，以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变质。
4. 乙方应对样品进行留样，留样条件应符合规范要求。
5. 乙方必须对抽样检测数据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6. 负责开具正式合法发票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7. 乙方须配备专门从事检测、信息录入等工作的人员，并经过有关培训和考核，熟悉和掌握检测、信息录入等方法和相关技术，能够严格按照抽样检测工作程序和要求，按时完成抽样检测工作和系统录入等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随时服务响应。
8.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更改判定原则，乙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 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样检测任务，如有私自分包或者转包的，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其它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和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比对。
2.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抽样、检测、设备、材料、样品、交通、运输、人员、劳务、验收、保险、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抽样、检测、管理、实施、人员、交通、运输、劳务等一切相关的所有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甲方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抽样检测结果有疑问时, 有权抽取乙方留存的样品备样送至其他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如发现检测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不一致, 则视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误, 每出现一次有误报告, 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0.4% 作为处罚, 直至扣除合同金额的 2% 完毕, 同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出具 5 次有误的检测报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通知乙方所在地的检测资质的主管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检测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一致,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甲方指定的复检机构名录中挑选复检机构进行复检,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按逾期总额的 0.5%/日的标准支付乙方滞纳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 乙方逾期未完成检测的, 乙方按 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 否则, 乙方应将已支付的合同金额退还给甲方, 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任何一方无合同约定情形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予以退还。

6.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 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 应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因政府政策、法令或者自然灾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其他

1. 本合同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否则应按本合同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列联系地址为本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通知书、传票、证据、判决书、调解书等）的有效送达方式。任一方若需变更有效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或有关法院提出，否则仍按本条款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是依照合同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应立即终止本合同内容，双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且双方不构成违约。

3. 本合同签订地点：宜春市农业农村局。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由甲方贰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法律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 14 楼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丙 方：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0795-3919703
联系地址：宜春市袁州区红林世界城 1 栋 15 楼 1513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电子化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09600 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1516500 元；第二包：1197000 元；第三包：1197000 元

第一包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第一包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1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片区一）第三方服务 | 例行监测 873 批次 | 900 元 | 1515600 元 | 抽样地点：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區、万载县、宜丰县、铜鼓县。具体内容详见下列 |
| | 监督抽查 382 批次 | 900 元 | | |
| | 专项监测 429 批次 | 900 元 | | |

第二包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第二包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2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片区二）第三方服务 | 例行监测 640 批次 | 900 元 | 1197000 元 | 抽样地点：上高县、高安市、奉新县。具体内容详见下列 |
| | 监督抽 320 批次 | 900 元 | | |
| | 专项监测 370 批次 | 900 元 | | |

第三包项目名称：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第三包项目编号：大业-YC2026-010-3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宜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度省级监测任务（片区三）第三方服务 | 例行监测 640 批次 | 900 元 | 1197000 元 | 抽样地点：樟树市、丰城市、靖安县。具体内容详见下列 |
| | 监督抽 320 批次 | 900 元 | | |
| | 专项监测 370 批次 | 900 元 | | |



(1.2.3 包) 技术参数要求

一、具体服务要求

1. 抽样地点

第一包：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万载县、宜丰县、铜鼓县。

第二包：上高县、高安市、奉新县。

第三包：樟树市、丰城市、靖安县。

2. 样品来源

种养基地、屠宰厂（场）、产地收购点、运输车、暂养池、产地储存等场所，可兼顾溯源至本市基地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中的农产品。自食农产品不纳入监测，风险监测农户比例不低于 30%。专项监测中猕猴桃、葡萄、火龙果、柑橘、草莓抽检膨大剂不少于 15 批次。监督抽查中重点品种不少于 70 批次，且农户抽检比例不低于 10%。

3. 抽样制样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运用“农检抽样”小程序，严格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方法》（NY/T 1897-2010）、《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检操作规范》（NY/T3227-2018）及《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现场制样 2 份，派专人专车全部送至供应商检测室，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以邮寄、快递等方式运输样品。监督抽查现场制样 3 份，检测单位 2 份，被抽查人留存 1 份，且全程需要 2 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使用执法仪全程记录抽样过程，尤其记录被抽样主体承诺该批次样品为其种养殖的上市产品，并在抽样单上签字，抽取的样品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确认后现场封样。抽样单一式四份，分别留存抽样单位、被抽查人、检测单位和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 检测

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样品的复检工作。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有关监测文件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检验标准规定程序对样品进行检测。

5. 成果要求

（1）例行监测、专项监测：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和常规药物不合格率不低于 2%；监督抽查：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和种养环节（要确定为上市农产品）常规药物不合格率不低于 1%。

（2）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商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3）数据汇总表：根据《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样品专报表》的要求按类别填报不合格样品专报表并加盖公章。

（4）监测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抽检品种、抽检对象类别、监测参数分类）报送各项监测任务分析报告并加盖公章。

（5）成果递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他要求

- (1) 各项监测任务完成后未能达到不合格率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费增加抽检批次，直至达到不合格率的要求。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 (3) 抽样、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复检结果与供应商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表 1-检测参数要求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 蔬菜 水果 食用菌 | <p>禁用药物：甲胺磷、灭线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p> <p>限用药物：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丁硫克百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p> <p>常规药物：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啶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p> | <p>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p>GB 2320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 4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1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4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23200.1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p> <p>GB/T5009.147-2003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p> <p>GB 23200.121-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5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1379-2007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p> <p>SN/T4586-2016 出口食品中噻苯隆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p> | <p>GB 276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p> <p>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p> <p>GB 276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p> |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 | 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脞、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敌虫百、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草甘膦、戊唑醇、抑霉唑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花生、稻谷） 膨大剂: 氯吡脞、噻苯隆（猕猴桃、葡萄、火龙果、柑橘、草莓） | 法 NY/T1096-2006 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测定 GB/T 23750-2009 植物性产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
| 茶叶 | 禁用药物: 三氯杀螨醇、甲胺磷、灭多威 限用药物: 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 常规药物: 毒死蜱、三唑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溴氰菊酯、氯菊脂、杀螟硫磷、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啶虫脒、苯醚甲环唑、草甘膦、草铵膦 | GB/T5009.19-2008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23204-2008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16-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23200.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SN/T1923-2007 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08-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草铵膦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76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 | | SN/T 4850-2017 出口食品中草铵膦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983-2014 出口食品中氨基酸类有机磷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 / 质谱法 茶叶和土壤中草甘膦、氨甲基膦酸和草铵膦的测定 柱前衍生-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农村部茶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杭州）自建方法） | |
| 猪肉 牛肉 羊肉 | 禁用药物：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磺胺二甲嘧啶 SM2、磺胺甲噁唑 SMZ、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SDM、磺胺喹噁啉 SQ）；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GB31658.2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 号文附录） GB31658.17-202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59-2006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 GB 31658.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 2624-2010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 | | 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 水分含量 | GB 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 | GB 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 |
| 禽肉 禽蛋 | 禽肉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二硝基苯缩脲）（禽肉）；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禽蛋）：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四环素类（多西环素）；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 GB31658.17-202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GB 29690-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9691-2013 鸡可食性组织中尼卡巴嗪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31658.20-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SN/T2538-2010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二甲氧苄氨嘧啶、三甲氧苄氨嘧啶和二甲氧甲基苄氨嘧啶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 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 禽肉 禽蛋 |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卡巴氧代谢物 停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喹乙醇代谢物 | GB 31658.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1-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9.9-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中卡巴氧和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97-2006 肉与肉制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SN/T 0197-2014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865-2016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31659.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9.7-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GB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 猪肝 牛肝 羊肝 |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17 α -群勃龙、17 β - | GB31658.22-2022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 |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 | 群勃龙、 α -玉米赤霉醇、 β -玉米赤霉醇)；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磺胺二甲嘧啶 SM2、磺胺甲噁唑 SMZ、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SDM、磺胺喹噁啉 SQ)；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甲氧苄啶；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 | 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 号文附录) GB/T 20759-2006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 GB 31658.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60.5-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8.23-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2624-2010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626-2019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甲硝唑、替硝唑、奥硝唑、洛硝哒唑、二甲硝咪唑、塞克硝唑残留量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8-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 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 淡水产品 | 禁用药物：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 |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 | 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 |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 | 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 《谱-串联质谱法》 SN/T 1865-2016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只适用于鱼和虾) GB31656.16-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GB 31656.1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残留限量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
| |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 (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按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 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 或直接按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检测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 1.0 μg/kg |
| 淡水产品 |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 (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磺胺类 (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 |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GB31656.1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 | 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停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 GB/T 20366-200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SN/T2624-2010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31656.24-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 稻谷 | 黄曲霉毒素 B1、水胺硫磷、氟虫腈、三唑磷、丁草胺、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噻虫嗪、甲胺磷、敌敌畏、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氧乐果、吡虫啉、镉、铅 | GB 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23200.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70-2008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5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5009.1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23200.11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4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76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6-09-02 实施) |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 生鲜乳 | 硫氰酸钠、三聚氰胺、β-内酰胺酶、黄曲霉毒素 M1、碱类物质、铅、铬、汞、砷 | SN/T 3927-2014 出口乳制品中硫氰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22388-200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SN/T2127-20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β-内酰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微生物抑制法》 NY/T 3313-2018 生乳中β-内酰胺酶的测定 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T/TDSTIA 017-2019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卫生部等 5 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三聚氰胺不得检出 ≤2.5mg/kg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6-09-02 实施）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说明：投标人检测能力至少覆盖 90% 的检测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注明覆盖占比和未覆盖的检测参数（自建方法不做要求）。



(1.2.3 包)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和时间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供应商每季度（2026 年第二、三、四季度和 2027 年第一季度）应分别完成 40%、58%、78%、100%，并于每季度末 15 日前上传检测数据至云上赣农·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子系统平台，分别报送 2026 年度、2027 年第一季度监测不合格样品汇总表和分析报告至采购人。

2. 成果递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分批次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抽样检测任务，供应商完成 80% 的抽样检测任务后，采购人在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所有抽样检测任务，达到合同要求，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验收记录、政府采购合同及真实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和采购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比对。

2. 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抽样、检测、设备、材料、样品、交通、运输、人员、劳务、验收、保险、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抽样、检测、管理、实施、人员、交通、运输、劳务等一切相关的所有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由供应商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第三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对供应商出具的抽样检测结果有疑问时，有权抽取供应商留存的样品备样送至其他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检测结果与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不一致，则视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误，每出现一次有误报告，采购人扣除合同金额的 0.4% 作为处罚，直至扣除合同金额的 2% 完毕，同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出具 5 次有误的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供应商所在地的检测资质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检测结果与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一致，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复检机构名录中挑选复检机构进行复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总额的 0.5%/ 日的



标准支付供应商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完成检测的，供应商按 0.5%/日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赔偿。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否则，供应商应将已支付的合同金额退还给采购人，并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 任何一方无合同约定情形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予以退还。

6.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包或多个包的投标，兼投不兼中，只允许中一个包。本项目评标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如投标人参与二个及以上包组的投标，出现二个及以上包组综合评分排序第一的情况，则按照评标顺序，推荐评标顺序第一的包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包组则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第二的包组推荐排序其后一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人的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5.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6.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二、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1包、2包、3包)评审内容 | 分值 |
|---------------|---|-----|
| 价格评分 (1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说明：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10分 |
| 技术评分 (65分) | <p>符合性审查</p> <p>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有一项未满足，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表</p> | / |
| | <p>资质能力</p> <p>投标人检测能力 CMA 和 CATL 证书附表覆盖 >95% 的本项目表 1-检测参数的得 10 分，覆盖 >90% 的本项目表 1-检测参数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 CMA 和 CATL 相关的检测能力证书附表复印件和证书附表覆盖率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 10分 |
| | <p>总体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品种、分月的抽检工作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样品采样方法和措施②样品运输方式和应急措施③样品存储和管理措施 ④样品检测方法和流程。投标人对应每一条内容阐述详细、有具体的实施措施，逻辑清晰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有任一处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缺陷是指：①方案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框架，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或缺少内容；②方案内容生搬硬套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p> | 6分 |



| | | |
|----------------------|---|-------------|
| | <p>或内容不够合理③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④方案内容存在常识错误,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无连贯性的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p> | |
| <p>质量保障方案</p>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抽检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样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③抽检过程中突发应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④成果要求质量保障方式。</p> <p>投标人对应每一条内容阐述详细、有具体的实施措施, 逻辑清晰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有任一处缺陷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缺陷是指: ①方案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框架, 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或缺少内容; ②方案内容生搬硬套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或内容不够合理③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④方案内容存在常识错误,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无连贯性的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p> | <p>6 分</p> |
| <p>人员配备</p> |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 CMA 评审员资格的得 2 分, 具有食品领域正高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食品领域副高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业检测人员人数 ≥ 15 人的得 6 分, ≥ 10 人的得 4 分, ≥ 5 人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职抽样人员 ≥ 10 人的得 3 分, ≥ 7 人的得 2 分, ≥ 4 人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4、以上 2-3 项人员中: 具有食品领域正高职称的, 提供 1 人得 1 分, 具有副高职称的, 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 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不可重复计算, 提供人员清单表、食品领域(农产品或食品或化学或生物或质量类型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 以及相关人员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 <p>19 分</p> |
| <p>检测场所</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场所、具体布局等情况进行评分, 实验室(不含办公室)须包括样品冷藏冷冻室、前处理室、仪器检测室等, 面积 $\geq 4000\text{m}^2$ 的得 3 分, $\geq 2000\text{m}^2$ 的得 2 分, $\geq 1000\text{m}^2$ 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时提供实验室平面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p>3 分</p> |



| | | | |
|-------------------------------|---------------------|--|-------------|
| | <p>检测设备</p> |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1. 液相色谱仪 2. 气相色谱仪 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9.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联用仪，每具有一类仪器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评审依据：提供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和有效校准/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 <p>9 分</p> |
| | <p>运输设备</p> | <p>1. 投标人在采样运输过程中，配备自有冷链运输车或租赁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在采样运输过程中，配备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的，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自有车辆的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车辆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p>6 分</p> |
| | <p>能力验证</p> |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检测能力验证，三年检测能力验证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全部合格的得 6 分；任二年检测能力验证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全部合格的得 4 分；任一年检测能力验证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全部合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 <p>6 分</p> |
| <p>商务评分 (25 分)</p> | <p>符合性审查</p> | <p>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有一项未满足，则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表</p> | <p>/</p> |
| | <p>类似业绩</p> |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投标人承担过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产品检验检测任务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全部完成的，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和履约证明材料（合同项目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全款支付凭证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 <p>15 分</p> |
| | <p>技术力量</p> |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食品或农产品相关标准制修订或检验方法制修订工作的，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参与过省级（地方级）食品或农产品相关标准制修订或检验方法制修订工作的，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 <p>6 分</p> |



| | | | |
|--|------|---|-----|
| | |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 | 服务响应 | 投标人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收到采购人应急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4 分；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2.5 分；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书面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应急时间的可行性，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4 分 |

三、评审说明

1. 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各种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上传至系统。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若因扫描的文件不清晰、难以辨认、表达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2. 电子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或服务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以虚假应标处理，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向政府采购监督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商务响应等情况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应独立完成。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价格得分，评标委员会复核后给予确认。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上传电子评分系统，自动生成预中标人排序。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其它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中标情况以及与电子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的合理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事项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赣财规[2025]5 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四、评审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以下顺序排序：

- (1) 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
- (2) 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序在前；
- (3) 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联系地址：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按电子投标系统填写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内容说明 | 服务商 | 单价 | 合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在明细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相关信息。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或按电子投标系统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1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 技术参数要求所有内容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包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所有内容。
2. 投标人技术部分如无偏离，则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中填写“全部响应”；“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3. 投标人技术部分如有正偏离，则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中填写“正偏离”；如有负偏离，则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中填写“负偏离”；“偏离说明”中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同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4.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技术能力如实响应或偏离，所响应的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1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包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商务部分如无偏离，则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部分”中填写“全部响应”；“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3. 投标人商务部分如有正偏离，则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部分”中填写“正偏离”；如有负偏离，则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部分”中填写“负偏离”；“偏离说明”中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同时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4.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服务和商务能力如实响应或偏离，所响应的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函

致：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愿意针对 _____ 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
2. 我方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 我方不属于联合体资格申请的，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4. 我方如获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投标文件中所有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和承诺响应全部真实和准确的。

我方对以上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上报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函

致：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已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条件 | 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期内三证合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2025 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提供履约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见格式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其它资格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特定资格条件 | / |

重要提醒：

1. 以上第 2-5 项投标人可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函或提供对应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第 1、6 项资格文件：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条件的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附件一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代理机构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自行对本公司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4、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宜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在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6、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监管部门免责：

-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

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还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責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醒目标识。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四、信用承诺的应用

本通知自实施之日起，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资格审查实行信用承诺制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如供应商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